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9(a)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履约委员会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P.8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27/CMP.1、第4/CMP.2、第5/CMP.3、第4/CMP.4、第6/CMP.5、
第13/CMP.6和第12/CMP.7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的年度报告，¹

表示感谢捐款资助履约委员会工作的缔约方，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 赞扬履约委员会为执行第27/CMP.1号决定所做的大量工作；

¹ FCCC/KP/CMP/2012/6。

3. 了解履约委员会继续关注确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特权与豁免的任何法律安排将涵盖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²

4.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正在设法详细拟订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模式和程序，³ 这些可能影响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5. 请履约委员会审议决定-/CMP.8⁴ 引起的对于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汇报；

6. 承认履约委员会关于与其他条约之下的履约机构就履约相关事项交流信息建立对话的工作的价值，因此，鼓励履约委员会积极响应这些履约机构发出的交流信息的邀请；

7.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构会议所涉差旅开支的结论；⁵

8. 并注意到第 11/CMP.7 号决定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第 29 段；

9.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

² FCCC/KP/CMP/2012/6, 第 15 段。

³ 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附件 1。载于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030/ann1.pdf。

⁴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8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⁵ FCCC/SBI/2012/15, 第 265-270 段。